2020年度顺河回族区

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

1. **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一卡通”账户）。

1. **发布实施方案**

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向两乡、汴东产业集聚区发布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1. **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

1.购机者自主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软件网上申请， 按照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2.购机者持出具全额（实际成交价）销售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

3.区农机服务中心集中开展核实登记工作等“一站式”服务，待初审通过后购机者一次性上交所需纸质资料，并现场签署购机真实性承诺书。区农机服务中心汇总各乡拟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信息表，下发各乡农机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4.乡级农机管理机构要严格审核把关，对拟补贴机具和申请对象进行审核，确定购机对象在本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和拟补贴机具与所出具的发票相符，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表上签署乡级农机管理机构意见，编号后及时送达区农机服务中心。

5.区农机服务中心对购机对象进行合规性确认，并负责将补贴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20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四）机具核实**

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织农机、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联合入户对补贴机具进行核实。具体的核实内容如下：

1、见人(购机者)、见机(拟补贴机具)、见票（经销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2、核查看拟补贴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机具铭牌等产品信息是否与机具发票信息一致。

3、核实无误后由核实人员和购机人分别在《农机补贴机具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对现场核实不符合要求的需当场向购机者说明原因。

4、对于大型、不便于移动的机具，可由购机者申请，由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安排核查人员到机具安装存放地进行核实。

5.建立机具核实台账，实行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制。

6.对于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7.对购机户所购机具人机合影、建档保存。

**（五）结算程序**

1.区农机服务中心在已确认购机者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所购机具和购机者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区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对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区财政局根据区农机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按时效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对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时效，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管理部门通知购机者；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1. 法律责任

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参与补贴机具的生产销售企业应自觉服从区农业农村局的政策监管，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和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对违规的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将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处理，录入农业农村部黑名单数据库并予以网上通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